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、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下午在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 567 号商城集团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包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与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提名陈德占先生和吴秀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4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5）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